

检
察
人
员
岗
位
培
训
教
材

PEIXUNJIAOCAI

中国检察 业务教程

【主编/梁国庆】

中国检察业务教程

主 编 梁国庆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检察业务教程/梁国庆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8. 11

ISBN 7-80086-581-9

I. 中… II. 梁… III. 检察机关-工作-教材
IV. D92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3980 号

中国检察业务教程

梁国庆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铁十六局材料总厂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 11.75 印张 305 千字

1999 年 4 月第一版 1999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100 册

ISBN 7-80086-581-9/D · 582

定价:21.00 元

《中国检察业务教程》 编写组名单

主 编 梁国庆

副 主 编 戴玉忠 夏道虎 于 萍

撰稿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建明	牛正良	卞忠民	刘 新
许山松	李忠诚	杨书文	陈成霞
陈国庆	高景峰	廖东明	潘 君
穆红玉			

序

为适应检察人员岗位培训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中国检察业务教程》。

本书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依照1996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以及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现行法律规定和有关司法解释,认真总结多年来特别是修改后的刑法、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检察工作的实践经验,对检察机关的职权和各项业务工作进行了阐述,力求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在编写“教程”过程中,借鉴了王桂五同志所著的《人民检察制度概论》和由他主编的《检察业务教程》,以及1989年由我主持编写、以后又修改再版的《检察业务概论》等有关研究成果。全书由戴玉忠、夏道虎、于萍三位同志统稿,戴玉忠同志审定。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本书难免有不足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梁国庆

1999年2月

本书编写人员及其分工

主 编 梁国庆

副主编 戴玉忠 夏道虎 于萍

编写人员 (以编写章节先后顺序排列)

陈国庆(绪论、第十一章)

杨书文(第一章)

李忠诚(第二章)

廖东明(第三章)

高景峰(第四章)

许山松(第五章)

刘 新(第六章)

穆红玉(第七章)

王建明、牛正良(第八章)

卞忠民、陈成霞(第九章)

潘 君(第十章)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地位和任务	(1)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7)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的活动原则	(11)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的设置、内设机构和检察官	(28)
第一章 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	(39)
第一节 直接受理案件立案、侦查的概念	(39)
第二节 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范围	(46)
第三节 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立案条件和程序	(50)
第四节 直接受理刑事案件侦查的程序和方法	(66)
第二章 审查批准逮捕和决定逮捕	(117)
第一节 审查批准、决定逮捕的概念和意义	(117)
第二节 审查批准、决定逮捕的条件	(119)
第三节 审查批准、决定逮捕的程序和方法	(122)
第三章 审查起诉和出庭公诉	(142)
第一节 公诉的概念和意义	(142)
第二节 审查起诉	(144)
第三节 提起公诉	(154)
第四节 不起诉	(157)
第五节 出席法庭支持公诉	(163)
第四章 刑事立案监督	(173)
第一节 刑事立案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173)
第二节 刑事立案监督的内容	(175)
第三节 刑事立案监督的程序和方法	(176)

第五章 刑事侦查活动监督	(185)
第一节 刑事侦查活动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185)
第二节 刑事侦查活动监督的内容.....	(188)
第三节 刑事侦查活动监督的程序和方法.....	(201)
第六章 刑事审判程序监督	(207)
第一节 刑事审判程序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207)
第二节 刑事审判程序监督的内容.....	(209)
第三节 刑事审判程序监督的程序和方法.....	(221)
第七章 刑事抗诉	(227)
第一节 刑事抗诉的概念和范围.....	(227)
第二节 刑事抗诉的程序.....	(234)
第三节 出庭.....	(239)
第八章 刑罚执行监督	(248)
第一节 刑罚执行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248)
第二节 刑罚执行监督的内容.....	(250)
第三节 刑罚执行监督的程序和方法.....	(268)
第九章 刑事申诉和刑事赔偿	(275)
第一节 刑事申诉制度概述.....	(275)
第二节 刑事申诉案件的分类.....	(281)
第三节 复查刑事申诉案件的原则和程序.....	(285)
第四节 刑事赔偿概述.....	(291)
第五节 刑事赔偿程序.....	(299)
第六节 刑事赔偿的时效.....	(307)
第十章 民事、行政检察	(309)
第一节 民事、行政检察的概念和特征	(309)
第二节 民事、行政抗诉的条件	(314)
第三节 民事、行政抗诉的程序	(322)
第十一章 刑事司法协助	(352)
第一节 刑事司法协助的概念和原则.....	(352)

第二节	刑事司法协助的依据、联系途径和范围	(355)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司法协助程序.....	(361)
第四节	个案协查.....	(364)

绪 论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地位和任务

一、人民检察院的性质

我国宪法第129条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这是我国宪法根据我国的国家制度和政治制度，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具体运用列宁关于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理论，对我国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作出的法律规定，是对人民检察院性质的原则表述，表明了人民检察院区别于其他国家机关的本质特征，是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开展各项检察工作的基本和重要的法律依据。法律监督是国家赋予检察机关监督执行和遵守法律情况，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一种权力。同时，又是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法制中保障和促进立法、执法、守法之间相互协调发展的重要环节。

在我国，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具有国家性和权威性。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国家权力统一集中于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国家的法律监督权既属于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同时，又由它赋予人民检察院，使之成为国家机关中唯一行使检察权的机关，这就保证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权威性，对于发挥检察机关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中的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二，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具有专门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检察机关以法律监督为专门职责，而不担负法律监督以外的任何职责，即不具有行政职能、审判和其他职能；另一方面，

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的专门性要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具有独立性,独立地行使检察权。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专门性和独立性保证了能够有效地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第三,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具有规范性和合法性。要求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时,必须依法监督,做到合法化、规范化。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明确规定了检察机关的性质、地位、任务以及法律监督的内容、对象、活动原则、活动的方式、方法和程序等。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规范性和合法性有力地保证了检察机关正确履行追诉犯罪、纠正违法的法律监督职责。

第四,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具有强制性,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现。法律具有强制性,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的监督活动也同样具有强制性。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强制性具体表现在,一方面国家赋予其一定的司法权力,使其在监督中可以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在执法监督中纠正公安、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另一方面国家赋予其采取一定强制性措施的权力。因此,检察机关在法律监督活动中作出的决定是具有强制力的,被监督的单位和公民必须认真接受和执行,并在法定的时限内作出相应的回答。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规定,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对象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有关国家机关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检察机关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监督公安、安全机关、人民法院、监狱、看守所、劳动教养机关的执法活动。另一方面是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犯罪行为法律监督,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和利用职权违反法律、破坏法制等构成犯罪的行为行使检察权。检察机关对公安、司法机关执法情况的监督,由于对象的特殊性质,属于司法监督的范畴。检察机关对公安、司法机关执法情况的监督对于保障统一正确地实施法律,保护诉讼参与人的民主权利和合法诉讼权利有着重要的意义。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范围是由其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所依据的法律规定的。我国的法律除宪法作为根本大法外,可分为刑事、民

事、经济和行政等法律部门。按照法律部门的划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可以分为刑事法律监督、民事、经济法律监督和行政法律监督。刑事法律监督所依据的是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有关刑事法律的规定。对于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和公民个人,只要触犯刑法,构成犯罪,都要追究刑事责任;并要对公安、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进行检察监督。在民事、行政法律监督方面,我国检察机关依据民法通则和民事、行政法律,履行法律监督的职责。

按照不同的对象和范围,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可以分为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执行监督等种类。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不同内容是检察机关内部业务分工的基础。

根据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实质上是一种诉讼监督,即人民检察院通过参与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依法对有关机关和人员的违法行为实行监督并予以纠正。(1)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主要限于诉讼活动的范围。人民检察院作为诉讼主体,在刑事诉讼中承担公诉、审查批捕等职权,参加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在民事、行政诉讼中依法对确有错误生效裁判提出抗诉,人民检察院主要是对诉讼中违法行为进行监督;(2)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主要是通过诉讼方式进行的,在参加诉讼中发现违法行为,通过诉讼方式予以监督,如人民检察院对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中发现公安机关侦查活动有违法情况,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对法院确有错误的裁判,可以依照法定的程序提出抗诉。这种监督的主要特点是其司法性、诉讼性,而不具有一般行政指令性;(3)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必须严格依照刑事、民事等法律。刑事诉讼法对于监督刑事诉讼活动是否正确、合法及纠正违法的原则、程序、方法作了具体规定,检察院的监督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而不能采取其他的方法。

二、人民检察院的法律地位

人民检察院在国家机构中的地位,是指宪法和法律确立的检

察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根据宪法规定,我国的国家机构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以上各种国家机关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为首,形成我国的国家组织系统和权力结构的基本形式。

从我国国家机构的基本结构形式可以看出各个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和各自的法定地位。就检察机关而言,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它与国家的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军事机关均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并由国家权力机关赋予检察权,因而人民检察院的地位从属于国家权力机关,对国家权力机关负责和接受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另一方面,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是分立的,彼此不是隶属关系,而是平行关系,这表明检察机关是国家组织系统中的一个独立的系统。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检察院由本级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并对本级国家权力机关负责,表明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只对宪法和法律负责,对国家权力机关负责。法律监督的性质决定了人民检察院在国家机构中的地位,它依法接受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而不附属于其他国家机关。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行使侦查权,通过立案侦查、提起公诉等追究刑事责任(犯罪)的方式惩治国家工作人员的腐败行为,“检察院对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监督,只限于违反刑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①在反腐败中肩负着重要职责。反对腐败是关系到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严重政治斗争,江泽民总书记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我们党已经初步探索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围绕经济建设中心,把反腐败斗争同改革、发展、稳定有机结合起

^① 彭真文选,第378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来,依靠党的自身力量和人民群众的支持有效开展反腐败斗争的道路。一是明确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服从和服务于全党全国工作大局,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战略方针。二是坚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是基础,法制是保证,监督是关键,通过深化改革铲除消极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标本兼治,协调发展的整体方略。三是探索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反腐败领导体制,这是形成全党一起抓的大气候的组织保证,继续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处大案要案、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工作。惩治腐败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人民检察院作为具体的司法职能部门,应当在党的统一领导下,服务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加强与纪委、监察部门的配合和协调,通过多种方式主要是刑事司法方式,发挥在反腐败斗争中的职能作用。

人民检察院在反腐败斗争中要坚持标本兼治、打防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将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作为新时期检察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采取有力措施,以加强预防职务犯罪为重点,积极探索检察机关专门预防与社会预防相结合的有效途径,努力把职务犯罪遏制和减少到最低限度。要在检察工作的各个环节全面强化预防犯罪意识,将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关于预防犯罪工作的整体部署之中,充分运用检察职能,积极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人民检察院在预防犯罪中摸索了许多好的做法和经验,比如,教育动员犯罪人员认罪服法,悔过自新,现身说法,警醒他人;办案中注意发现行业或单位管理上的漏洞和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提出堵漏建制的检察建议;深入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学校开展法制宣传,以典型案例进行生动、直观的教育,警示人们增强法制观念,遵纪守法;与职务犯罪多发行业和部门建立工作联系制度,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共商预防职务犯罪对策,等等。这些做法和经验,对防止和减少职务犯罪发挥了积极作用,进一步深化了

检察机关的专门预防工作,开辟了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新领域。

三、人民检察院的任务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4条明确规定了检察机关的任务:“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镇压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和其他反革命活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人民检察院通过检察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行为作斗争。”具体来讲,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有以下四方面的具体任务:

1. 通过行使检察权,镇压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和其他反革命活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国家的统一,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巩固,是我们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基本保证,这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首要任务。

2. 通过行使检察权,保障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积极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侵犯财产的犯罪进行斗争,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3. 通过行使检察权,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它体现着公民在国家政治、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是直接关系着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调动人民群众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积极性的大事。因此,行使检察权,维护国家利益和保障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极少数国家工作人员目无法纪、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进行斗争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一项重要职责。这对于各级国家工作人员树立高度的责任心和法制观念,尽职尽责,严格依法办事,促进国家的行政管理和经济管理工作,实现国家的政治、经济任务具有重要的意义。

4. 通过行使检察权,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行为作斗争。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同时,应当开展法制宣传工作,通过揭露和惩罚犯罪,以实例教育公民认识违法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增强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使他们懂得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约束自身的行为,又积极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从而为预防和减少犯罪,综合治理社会治安,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出贡献。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是法律赋予其履行职责所必要的各项权力的总和,是体现检察机关性质的具体职能和法律手段。检察机关的各项具体职权统称为检察权。检察权是为国家宪法和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行使的对侦查机关、审判机关、执行机关的职能活动是否合法及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国家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实行法律监督的权力。检察权是由我国宪法规定的一项国家的基本权力,是统一的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按照我国宪法规定,国家的基本权力可划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审判权和检察权。它们作为国家的统一的权力,在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下,实行专门机关分工负责的原则,使各职能部门之间既分工负责,又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一方面和其他国家机关配合,共同完成保护人民,打击敌人,纠正违法,惩罚犯罪的任务;另一方面,发挥监督作用,保证国

国家机关的活动、国家工作人员和全体公民的行为，都遵守国家的法律，保证法律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正确地实施。加强法律监督机制，充分行使各项检察职权，就可以切实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推动依法治国的进程，维护安定的社会秩序，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环境，保证改革开放顺利进行。

我国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明确了人民检察院的职权范围。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5条规定和有关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

1.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 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3. 对于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监狱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民事诉讼法第14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

行政诉讼法第10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国务院颁布的劳动教养补充规定的第5项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实行监督。”

此外，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第2条规定：“对属于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